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、王水先生、辛向东先生、刘黎明先生、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张志风先生、王亚平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鲁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、王水先生、辛向东先生、刘黎明先生、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张志风先生、王亚平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鲁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